关于向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\*\*\*\*\*\*\*\*WD5N）：

2025年3月24日，你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针对以上违法事实，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停止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5〕0142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路倩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

〔2025〕0142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